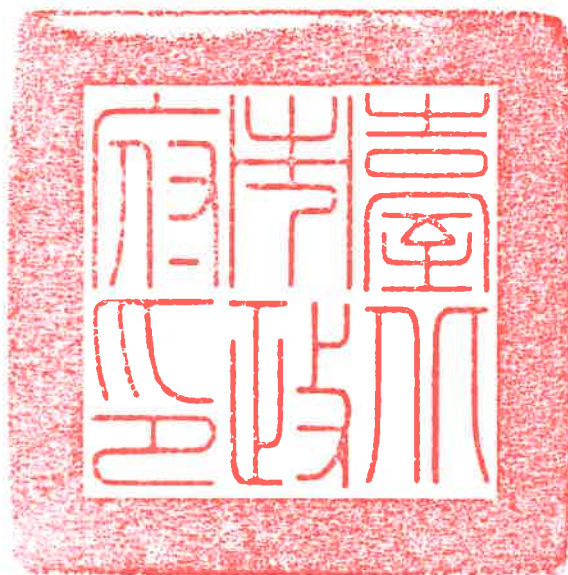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3005505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499-3地號等土地(貴子坑露營場)露營場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09年2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3月14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83001814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